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艾普零件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金属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艾普零件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艾普零件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金属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20554-89-01-8819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大木桥路北 1#		
地理坐标	(121度 4分 39.564 秒, 31度 35分 8.9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沙政发备〔2021〕23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20
环保投资占比（%）	4.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90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12]3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沙溪工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保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沙溪工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		

	<p>见、苏环审[2009]85号；</p> <p>(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沙溪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太仓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沙溪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19]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与《沙溪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太环审[2019]1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审查意见</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5%;">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跟踪评价报告》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td> <td>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同时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区内已无化工产业定位。本项目生产金属零部件，属于 [C331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印染、电镀、化工类新材料项目，不属于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td> <td>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及防锈工序产生的油雾，由于产生量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跟踪评价报告》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同时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区内已无化工产业定位。本项目生产金属零部件，属于 [C331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印染、电镀、化工类新材料项目，不属于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要求。	相符	2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及防锈工序产生的油雾，由于产生量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相符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跟踪评价报告》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同时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区内已无化工产业定位。本项目生产金属零部件，属于 [C331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印染、电镀、化工类新材料项目，不属于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要求。	相符										
2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及防锈工序产生的油雾，由于产生量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相符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工业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预热、加热产生的燃烧废气分别经 15 米 FQ1、FQ2、FQ3、FQ4、FQ5、FQ6、FQ7、FQ8 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及防锈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光、喷砂、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七浦塘。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淬火后部分浓盐水蒸发后产生的硝盐回用于淬火工序，部分清洗废水定期捞渣后回用于生产；检测清洗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总量纳入沙溪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相符
	4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确保园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5	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相符
	6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7	应按照《跟踪评价报告》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相符

	8	工业区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队伍和能力建设，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建立“一厂一档”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本项目主要生产金属零部件，行业类别为 C331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备案（详见附件），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p>（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 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主要生产金属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331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碱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后回用于生产；淬火后清洗废水定期蒸发及捞渣后回用于生产；检验室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也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为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北1#厂房，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区范围：七浦塘及其两岸各60米范围。项目位于其管控区范围外南侧57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根据《2020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区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七浦塘水质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能源为电、水和天然气，不涉及锅炉，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建设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北1#厂房，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园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4、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通知要求：（二十四）深化VOCs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20%以上。

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化工行业全面应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实施LDAR技术，并及时报送实施情况评估及LDAR数据、资料。化工园区应建立LDAR管理平台，定期调度企业LDAR实施情况，通过企业自查、第三方及环保部门核查等方式，确保LDAR技术应用工作稳定发挥实效。列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VOCs治理项目，2019年底前全部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依法关闭或停产整治。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溶剂，预热、加热产生的燃烧废气分别经15米FQ1、FQ2、FQ3、FQ4、FQ5、FQ6、FQ7、FQ8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及防锈工序产生的油雾由于产生量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抛光、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关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乳化液、防锈油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乳化液、防锈油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是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乳化液、防锈油采用密闭的包装容器进行转移。	是
3	VOCs 质量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机加工及防锈工序产生的油雾，由于产生了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抛光、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预热、加热产生的燃烧废气分别经 15 米 FQ1、FQ2、FQ3、FQ4、FQ5、FQ6、FQ7、FQ8 排气筒排放；	是
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及防锈工序产生的油雾，由于产生量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	是

因此，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

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可知，本项目为金属零部件生产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溶剂，项目预热、加热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产生后分别经 FQ1、FQ2、FQ3、FQ4、FQ5、FQ6、FQ7、FQ8 排气筒排放；抛丸、抛光、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及防锈工序产生的油雾，由于产生量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

7、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下表。

表 1-10 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相符
2	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	建立严于全省的氮磷控制制度。实施太湖流域总磷总氮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等重点行业。项目碱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后回用于生产；淬火后清洗废水定期蒸发及捞渣后回用于生产；检验清洗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冷却	相符
		全面开展化工、电镀、印染等重点行业专项整治，逐一排查企业基本情况，推进重点企业环境综合效益评估，实施“一企一策”，明确淘汰关闭、搬迁入园、整治提升要求，坚决淘汰产值低、污染重、技术落后企业。		
		严控工业废水排放。在太湖流域涉水重点行业组织实施 2008 年以来国家新颁布的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废水直排工业企业须		

		通过接入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等措施，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接管企业严格执行间接排放标准，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使用的清洗剂成分为氢氧化钠，浓度≥99.5%；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

8、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成分为氢氧化钠，浓度≥99.5%，不属于 VOCs 清洗剂。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艾普零件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原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娄江路 90 号一号厂房,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机械零部件及提供热处理加工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服务。</p> <p>艾普零件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编制《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检表)》并投入生产。</p> <p>现因市场发展需要,为了企业更好发展,艾普零件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搬迁至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大木桥路北 1#, 租赁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7906m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了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沙政发备(2021)238 号),本项目备案产能为年产金属零部件 25000 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以及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三十、金属制品业—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艾普零件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艾普零件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金属零部件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艾普零件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大木桥路北 1#;</p>
------	---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金属零部件 25000 吨；

总投资额：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

占地面积：7906m²；

项目定员：本项目拟定员工 45 人；

工作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日为 7200h。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 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 数（h/a）
金属零部件生产线	金属零部件	25000 吨	7200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
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2-3，主要
设备见表 2-4：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规格、主要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 量 t/a	包装及储存 方式	运输方式
外购半成品零部 件	铁、钢件	25035	100	仓库	国内、汽运
液氮	/	1000	10	储罐	国内、汽运
淬火介质	硝酸钾 40-60%、亚 硝酸钠 40-60% (固态小颗粒)	160	1	淬火槽 (130t)， 仓库 30t	国内、汽运
清洗剂	氢氧化钠≥99.5% (液态)	3	0.5	仓库	国内、汽运
防锈油	基础油 40-50%、水< 10%、添加剂 40-50%	0.3	0.1	仓库	国内、汽运
铁砂	/	3	0.2	仓库	国内、汽运

抛丸钢珠	/	1	0.1	仓库	国内、汽运
乳化液	基础油 40-50%、水<10%、添加剂 40-50%	0.002	0.001	仓库	国内、汽运
硝酸	HNO ₃	0.00009	0.00009	仓库	国内、汽运

表 2-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液氮	一种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易溶于水、乙醇、乙醚。熔点(℃)：-77.7；沸点(℃)：-33.42；自燃点(℃)：651.11；爆炸极限：16%~25%	不易燃，稳定	无毒
淬火介质 (盐水)	成分：硝酸钾 40-60%、亚硝酸钠 40-60%；外观与性状：白色至微黄色结晶；气味：无资料；pH 值：6.5-8.5；熔点(℃)：135-145；沸点(℃)：无资料；闪点(℃)：无资料；相对密度(水以 1 计)：无资料；溶解性：易溶于水；n-辛醇/水分配系数(1g P)：无资料；自燃温度(℃)：无资料；分解温度(℃)：550	无资料	低毒
防锈油	用黄色透明含水粘性液体，粘度：89.29 mm；pH 值：9.4(5%)；沸点/沸点范围：> 100℃(IBP)；密度：0.9470g/cm ³ @15℃	无资料	无毒
清洗剂(液碱)	化学式为 NaOH，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密度 2.130g/cm ³ 。熔点 318.4℃。沸点 1390℃。	不燃	无资料
硝酸	硝酸是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强酸。化学式：HNO ₃ 。熔点：-42℃，沸点：78℃，易溶于水，常温下纯硝酸溶液无色透明。	可燃	有毒

注：①项目淬火介质为盐水淬火，不使用淬火油。

②项目不涉及渗氮、渗碳处理。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加工中心	5 轴	3 台	
2	磨床	18F1	2 台	
3	车床	6240	2 台	
4	切割机	—	2 台	

5	等温加热炉	PMBA367256G	10 台	自带加热室及淬火槽	
6	等温加热炉	PMBA808056G	1 台		
7	熔盐槽	HT367256G	2 套		
8	等温预热炉	PMT367256G	10 台		
9	等温预热炉	PMT808056G	1 台		
10	三段清洗系统	PMWA367256	2 套	淬火后清洗	
11	三段清洗系统	PMWA808056G	1 套	淬火后清洗	
12	发生炉	100m ³ /h	4 台	通入天然气和空气，经高温反应生产保护性气，保护工件，防止零件在过程中的氧化、脱碳	
13	抛光机	—	4 台		
14	空压机	1.81-3.62m ³ /min	2 台		
15	储气罐	2m ³ /3m ³	5 台		
16	带锯床	—	1 台		
17	冷却塔	—	1 台		
18	超声波清洗机	60L	4 台	淬火后清洗	
19	清洗机	PMW367256-NE 容积 7m ³	2 台	前清洗 (自带燃烧器)	
20	加热炉	UMG-8042	4 台	此设备在规格较小的零件时使用	
21	盐槽	QMS10060	4 台		盐槽损坏时使用备用盐槽
	备用盐槽	QMS10060	4 台		
23	清洗机	WM100- I 容积 5m ³	4 台		淬火后清洗
24	清洗机	WM100- II 容积 5m ³	4 台		淬火后清洗

25	干燥炉	CDF120	4 台	
26	抛丸机	底辊式、悬链式	2 台	
27	喷砂机	转盘式、高压干式	2 台	

5、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906m ²	用于金属零部件的生产
	办公区		6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会议等已包含在生产车间面积内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300m ²	生产车间内划定区域，用于成品的暂存
	原料仓库		300m ²	生产车间内划定区域，用于原料的存放，已包含在生产车间面积内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3576.845t/a	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1080t/a	依托租赁方已有管网，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
	供电		10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供燃气		512.6 万立方/a	外购，由当地天然气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1080 t/a	依托租赁方已有管网，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碱洗废水	经油水分离后循环使用，分离出的含油废液作为危废处理	
		淬火后清洗废水	浓盐水蒸发后产生的硝盐回用于淬火工序，并补充蒸发损耗，清洗槽定期捞渣	
		检验废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加热、预热	预热、加热产生的燃烧废气分别经 8 根 15 米高排气筒(编号：FQ1~FQ8)排放；	
		机加工	机加工及防锈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抛光/喷砂/抛丸		抛丸、抛光、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6m ²	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环保要求处置，	

		危废仓库 35m ²	外排量为零。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达标排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6、项目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p> <p>(1) 厂区周边环境</p> <p>本项目租赁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大木桥路北 1# 闲置厂房，项目北侧为七浦塘，南侧为大木桥路，东侧为思睿观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西侧为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五。</p> <p>(2) 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大木桥路北 1#，租赁现有厂房 1 号生产车间（共 1 层）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分为生产车间、办公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等。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三。</p> <p>本项目年产金属零部件 25000 吨。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下图：</p> <p>1、金属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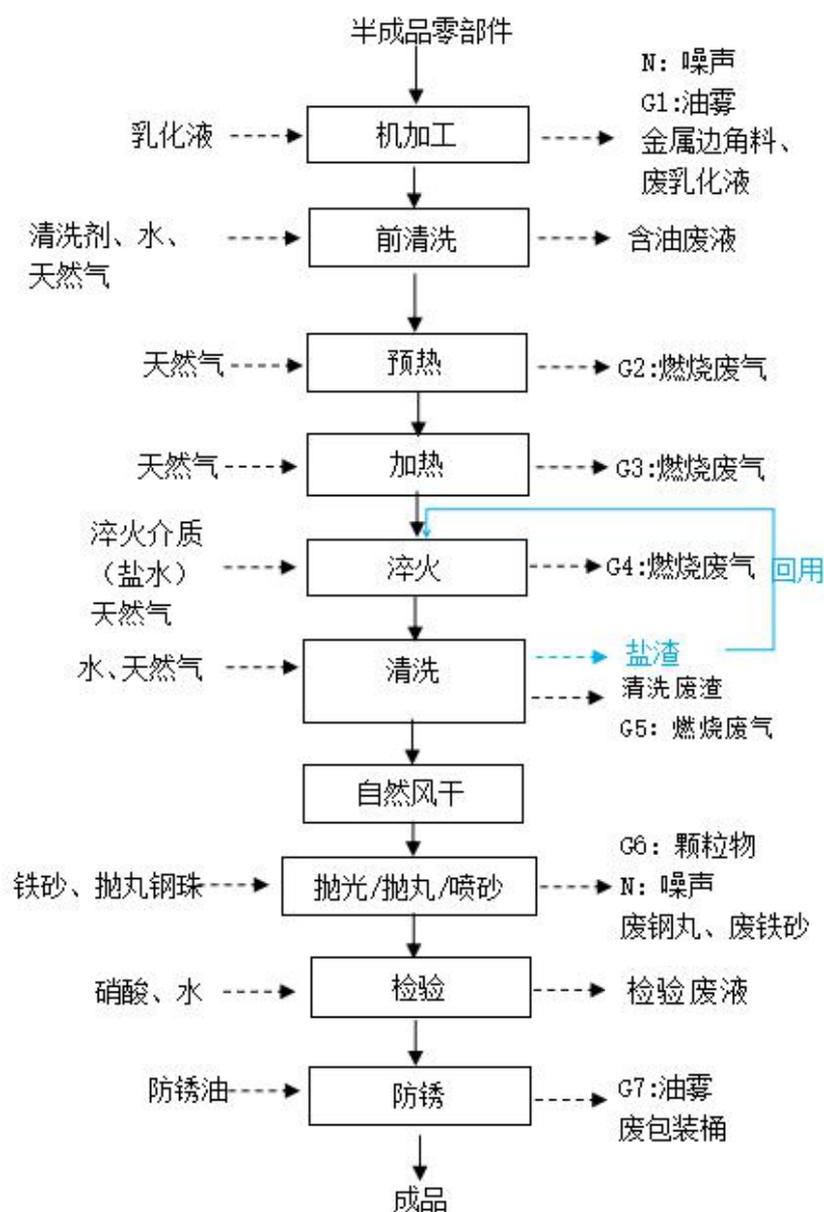


图 2-1 金属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机加工：将外购的半成品零部件根据客户要求使用切割机、加工中心、磨床、车床、带锯床进行加工，加工过程添加乳化液，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2) 前清洗：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部分零部件加工后需放入清洗机中进行清洗去除零件表面残留的少量油污，清洗机内添加清洗剂、水。清洗机自带燃烧器使用天然气加热，燃烧器的热风经过浸没在液体内的辐射管，间接给清洗液加热，加

热温度为 80℃。设备自带油水分离装置，清洗水经油水分离后循环使用，分离出的含油废液作为危废处理。热水循环使用，清洗后自然风干。

注：①项目清洗工序仅使用液碱，不涉及溶剂型清洗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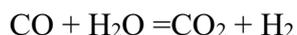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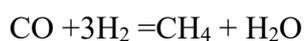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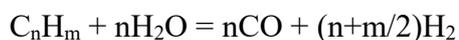
(3) 预热：将自然风干后的工件放入等温预热炉中进行预加热，加热温度为 200-500℃，时间为 2-4h，加热采用天然气加热方式，此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4) 加热：预热完成的零件，通过推拉车送入等温加热炉，在其加热室进行加热。该工序先通入氮气（由液氮气化得到）置换掉炉内的氧气，然后通入保护气，保护气来源于发生炉（天然气、空气经过发生炉高温反应产生含有氢气、一氧化碳的还原性气体），以保护铁制品零件，防止零件在高温环境中不会氧化、脱碳加热项目采用天然气加热方式。加热保温温度 800-930℃，保温时间为 0.5-20h。主炉加热时需用到水冷却，用于保护设备轴承。此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发生炉工作原理：

在催化剂的作用下，通入天然气与空气，转化、生产出氢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水的平衡混合物。

主要反应如下：



反应过程所需热量由天然气燃烧供给，产污主要为燃烧废气。加热炉设有点火装置，从炉内排出的保护气，经点火燃烧后排放。

(5) 淬火：将外购的淬火介质加入熔盐槽，进行加热熔化，加热温度为 300~350℃，然后通过泵抽至等温加热炉的淬火槽内，等温加热炉内部有驱动系统，经过程序的控制，可实现加热的工件在加热室及淬火室之间的转移，即在“等温加热炉”内实现加热及淬火。淬火是将钢制零件加热到奥氏体化后，淬入热浴（熔化的硝酸盐）中，通常为 200~350℃，保持足够时间，使全部或部分过冷奥氏体转变为下贝氏体组织，随后空冷到室温的热处理工艺。淬火介质为硝酸盐（KNO₃ 与 NaNO₂），淬火保温温度 200~400℃，时间 5min~6h。此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6) 清洗：淬火后的零件自然冷却后，经推拉车转移至三段清洗系统中进行

清洗（常温）。零件经三段式水槽（水槽 1、水槽 2、水槽 3）依次清洗，零件清洗时因淬火后的零件带有硝酸盐。清洗后，待水槽中清洗废水含盐达到一定浓度之后抽取上层浓盐水进入熔盐槽，使用天然气加热烘干（200~300℃），水蒸气直接排放，烘干后产生的盐渣经冷却成块后回用于淬火工序，同时加入清水对水槽内清洗水进行稀释。水槽底部残留淬火废渣，定期捞渣，此过程会产生废渣。

注：②项目三段式清洗系统共用 2 套储水槽（水槽 1、水槽 2、水槽 3），容积相同，每个尺寸为：8.2m*3.2m*0.9m，实际装水约 20 立方。

③三段式清洗系统清洗后的水存放于储水槽内，待下次清洗时使用，三段式清洗系统不储存水，储水槽的水循环使用，待浓度过高时，打入熔盐槽蒸发处理。

④部分需进行抛光的零件需使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机清洗，清洗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60℃。清洗后产生的废水倒入水槽 1 循环使用。

（7）自然风干：将清洗后的工件自然风干。

针对一些量大及规格较小的零件需使用干燥炉烘干，通过天然气加热后，使其干燥炉内的风达到 120℃，对零件进行热风烘干，烘干时间为 15min。此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

（8）抛光/喷砂/抛丸：根据客户需求不同，少量零部件需进行表面打磨抛光，经抛光机抛光，该过程会产生抛光粉尘及噪声。

注：⑤本项目抛光工序不含铝抛光。⑥抛光过程为干式抛光。

喷砂：部分零件需使用喷砂机进行喷砂加工，此过程中添加铁砂，在加工过程中铁砂一部分被零件带走，剩余部分在机器内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会产生少量废砂及粉尘。此过程中会产生废砂、粉尘及噪声。

抛丸：部分工件需进行抛丸处理，此过程添加抛丸钢珠，使工件的外观质量及疲劳寿命增加。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9）检验：抽样检查，取抽检工件进行检验，检测材料的硬度，以及查看金相组织。金相检验过程使用硝酸，将稀释后的硝酸装于器皿中，将工件浸泡于器皿中，通过硝酸来腐蚀金属表面，以查看零件金相组织。硝酸全程在通风柜内使用，经管道收集排放，检验废液作为危废处置。该过程会产生检验废液、不合格品、检测样品。

	<p>(10) 防锈：将检验合格的工件进行防锈处理，对其件表面人工喷涂防锈油，进行防锈，该工序会产生废防锈油桶；防锈工序之后即为成品包装出货。</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大木桥路北 1#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房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无原有遗留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存在，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沙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七浦塘。七浦塘水质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首期启动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W1, W2, W3 断面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13 日，具体结果见下表 3-1。</p>						
	表 3-1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	pH	COD	NH ₃ -N	SS	TP	石油类
	W1 沙溪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	7.46~7.51	22~26	1.81~2.9	25~32	0.2~0.27	0.14~0.16
	W2 白米泾与七浦塘交汇处	7.58~7.61	25~38	1.71~2.07	24~43	0.26~0.28	0.12~0.15
	W3 沙溪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处	7.44~7.49	21~25	1.83~2.5	14~31	0.2~0.29	0.11~0.17
	IV 类标准	6~9	≤30	≤1.5	≤60	≤0.3	≤0.5
	<p>由上表水质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位中 W1 点 NH₃-N, W2 点 COD, NH₃-N W3 点 NH₃-N 监测值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标准的要求，河流水质呈现出较典型富营养化特征。</p>						
	2、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p>根据《2020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以三个省控站点实况均值作为考核评价点位。监测结果显示，2020 年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优良天数为 312 天，优良率为 85.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6μg/m³。具体数据见表 3-2。</p>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89	14.82%	达标
	日均值	150	16	10.6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1.39	78.48%	达标
	日均值	80	71.7	89.63%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2.6	60.86%	达标
	日均值	150	90.75	60.5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6	74.29%	达标
	日均值	75	63.5	84.67%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100	2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67.5	104.69%	不达标

根据表3-2，2020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及其对应的日均浓度和CO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但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204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苏州市 2019 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征求意见稿），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

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引用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3 月 9 日对项目南侧 1.4km 处印东新村所在地的大气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YYJC-BG-2021-030226），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见表 3-2。

引用数据有效性说明：印东新村所在地监测点位于本项目 5km 范围内，且引用点空气环境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 日-3 月 9 日，符合“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值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印东新村	1400m	0	-14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0.23-0.38	19	达标

注：以本项目为原点

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2020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0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7.8 分贝，等级划分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5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保护目标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空气环境</td> <td>庄西村八组</td> <td>居民</td> <td>西北</td> <td>283m</td> <td>60 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庄西村三十四组</td> <td>居民</td> <td>东北</td> <td>354m</td> <td>50 人</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庄西村八组	居民	西北	283m	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庄西村三十四组	居民	东北	354m	50 人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庄西村八组	居民	西北	283m	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庄西村三十四组	居民	东北	354m	50 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七浦塘。生活污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沙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厂区排口</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d rowspan="3">表 4</td> <td>pH</td> <td>—</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 rowspan="2">mg/L</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 rowspan="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d rowspan="2">表 1B 级</td> <td>氨氮</td> <td rowspan="2">mg/L</td> <td>45</td> </tr> <tr> <td>总磷（以 P 计）</td> <td>8</td> </tr> <tr> <td></td> <td>总氮（以 N 计）</td> <td>70</td> </tr> <tr> <td rowspan="5">污水处理厂排口</td> <td rowspan="4">《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td> <td rowspan="4">表 2</td> <td>COD</td> <td rowspan="4">mg/L</td> <td>50</td> </tr> <tr> <td>氨氮</td> <td>4 (6)</td> </tr> <tr> <td>总氮（以 N 计）</td> <td>12 (15)</td> </tr> <tr> <td>总磷（以 P 计）</td> <td>0.5</td> </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d> <td>表 1 一级 A</td> <td>pH</td> <td>—</td> <td>6-9</td> </tr> <tr> <td></td> <td></td> <td>SS</td> <td>mg/L</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区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 (6)	总氮（以 N 计）	12 (15)	总磷（以 P 计）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	6-9			SS	mg/L	10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区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 (6)																																													
			总氮（以 N 计）		12 (15)																																													
			总磷（以 P 计）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中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丸、喷砂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机加工产生的油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3 标准，具体见表 3-4、3-5。

表 3-4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燃气锅炉）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二氧化硫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氮氧化物	180	
颗粒物	20	
烟气黑度	格林曼黑度1级	

表 3-5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企业边界监控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房边界	4.0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2304	0	1.2304
		氮氧化物	1.5524	0	1.5524
		二氧化硫	2.0504	0	2.0504
	无组织	颗粒物	0.7884	0.7647	0.0237
		非甲烷总烃	0.0017	0	0.0017
废水		污水量	1080	0	1080
		COD	0.432	0.0864	0.3456
		SS	0.324	0.054	0.27
		NH ₃ -N	0.0324	0	0.0324
		TP	0.0054	0	0.0054
		TN	0.0432	0	0.0432
固废	一般固废		23.1647	23.1647	0
	危险废物		9.801	9.801	0

	生活垃圾	13.5	13.5	0
<p>备注：外环境排放量为沙溪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量。</p> <p>3、总量平衡方案</p> <p>（1）废水：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最终排放量纳入沙溪污水处理厂总量中；</p> <p>（2）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SO₂、NO_x，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p> <p>（2）固废：零排放。</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p> <p>本项目租赁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p> <p>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垃圾；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p>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②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③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 <p>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	--

1、废气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在预热、加热、清洗等过程中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会产生燃烧废气，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 8 个排气筒排放；设备产生燃烧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设备产生燃烧废气排放情况表

名称	产生废气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
FQ1	等温加热炉	PMBA367256G	3 台
	等温预热炉	PMT367256G	3 台
	熔盐槽	HT367256G	1 套
FQ2	等温加热炉	PMBA367256G	2 台
	等温预热炉	PMT367256G	2 台
	清洗机	PMW367256-NE	1 台
FQ3	等温加热炉	PMBA367256G	3 台
	等温预热炉	PMT367256G	3 台
	熔盐槽	HT367256G	1 套
FQ4	等温加热炉	PMBA367256G	2 台
	等温预热炉	PMT367256G	2 台
	等温加热炉	PMBA808056G	1 台
	等温预热炉	PMT808056G	1 台
	清洗机	PMW367256-NE	1 台
FQ5	加热炉	UMG-8042	2 台
	盐槽	QMS10060	2 台
	备用盐槽	QMS10060	2 台
	干燥炉	UMG-8042	2 台
FQ6	加热炉	UMG-8042	2 台
	盐槽	QMS10060	2 台
	备用盐槽	QMS10060	2 台
	干燥炉	UMG-8042	2 台
FQ7	发生炉	100m ³ /h	2 台
FQ8	发生炉	100m ³ /h	2 台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直接排放到环境空气中，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和《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可知，以天然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气为燃料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排污系数见表 4-2。

表 4-2 产排污系数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SO ₂	kg/万 m ³ -燃料	0.02S	直排	0.02S
NO _x	kg/万 m ³ -燃料	3.03 (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直排	3.03 (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颗粒物	kg/万 m ³ -燃料	2.4	直排	2.4
备注	S 指天然气含硫量, S=200。			

本项目 1#排气筒：天然气用量为 108 万 m³/a，则 SO₂ 产生量为 0.432t/a，NO_x 产生量为 0.3272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2592t/a。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

本项目 2#排气筒：天然气用量为 72 万 m³/a，则 SO₂ 产生量为 0.288t/a，NO_x 产生量为 0.218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173t/a。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FQ2）高空排放。

本项目 3#排气筒：天然气用量为 108 万 m³/a，则 SO₂ 产生量为 0.432t/a，NO_x 产生量为 0.3272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2592t/a。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FQ3）高空排放。

本项目 4#排气筒：天然气用量为 72 万 m³/a，则 SO₂ 产生量为 0.288t/a，NO_x 产生量为 0.218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173t/a。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FQ4）高空排放。

本项目 5#排气筒：天然气用量为 72 万 m³/a，则 SO₂ 产生量为 0.288t/a，NO_x 产生量为 0.218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173t/a。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FQ5）高空排放。

本项目 6#排气筒：天然气用量为 72 万 m³/a，则 SO₂ 产生量为 0.288t/a，NO_x 产生量为 0.218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173t/a。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FQ6）高空排放。

本项目 7#排气筒：天然气用量为 4.3 万 m³/a，则 SO₂ 产生量为 0.0172t/a，NO_x 产生量为 0.013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t/a。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FQ7）高空排放。

筒（FQ7）高空排放。

本项目 8#排气筒：天然气用量为 4.3 万 m³/a，则 SO₂ 产生量为 0.0172t/a，NO_x 产生量为 0.013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t/a。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FQ8）高空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量 m ³ /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6000	SO ₂	10	0.06	0.432	直排	-	10	0.06	0.432	7200	FQ1	1.1	
	NO _x	7.567	0.0454	0.3272			7.567	0.0454	0.3272				
	颗粒物	6	0.036	0.2592			6	0.036	0.2592				
5000	SO ₂	8	0.04	0.288	直排	-	8	0.04	0.288	7200	FQ2	0.85	
	NO _x	6.06	0.0303	0.218			6.06	0.0303	0.218				
	颗粒物	4.8	0.024	0.173			4.8	0.024	0.173				
6000	SO ₂	10	0.06	0.432	直排	-	10	0.06	0.432	7200	FQ3	1.1	
	NO _x	7.567	0.0454	0.3272			7.567	0.0454	0.3272				
	颗粒物	6	0.036	0.2592			6	0.036	0.2592				
5000	SO ₂	8	0.04	0.288	直排	-	8	0.04	0.288	7200	FQ4	0.85	
	NO _x	6.06	0.0303	0.218			6.06	0.0303	0.218				

	颗粒物	4.8	0.024	0.173			4.8	0.024	0.173				
5000	SO ₂	8	0.04	0.288	直排	-	8	0.04	0.288	7200	FQ5	0.85	
	NO _x	6.06	0.0303	0.218			6.06	0.0303	0.218				
	颗粒物	4.8	0.024	0.173			4.8	0.024	0.173				
5000	SO ₂	8	0.04	0.288	直排	-	8	0.04	0.288	7200	FQ6	0.85	
	NO _x	6.06	0.0303	0.218			6.06	0.0303	0.218				
	颗粒物	4.8	0.024	0.173			4.8	0.024	0.173				
3000	SO ₂	0.8	0.0024	0.0172	直排	-	0.8	0.0024	0.0172	7200	FQ7	0.4	
	NO _x	0.6	0.00181	0.013			0.6	0.00181	0.013				
	颗粒物	0.47	0.0014	0.01			0.47	0.0014	0.01				
3000	SO ₂	0.8	0.0024	0.0172	直排	-	0.8	0.0024	0.0172	7200	FQ8	0.4	
	NO _x	0.6	0.00181	0.013			0.6	0.00181	0.013				
	颗粒物	0.47	0.0014	0.01			0.47	0.0014	0.01				
<p>等效排放速率：Q（SO₂）=Q1+Q2+...+Q8=0.2848kg/h； Q（NO_x）=Q1+Q2+...+Q8=0.21562kg/h； Q（颗粒物）=Q1+Q2+...+Q8=0.1708kg/h。 式中：Q—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Q1, Q2, Q3...Q8—排气筒 1-8 的污染物排放速率，kg/h。</p>													
<p>②抛光、抛丸、喷砂粉尘</p> <p>本项目抛丸、抛光、喷砂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经与企业核实，</p>													

本项目根据客户需求极少部分零部件需抛丸/喷砂/抛光，零部件年用量为 360t/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污染物排放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06 预处理-预处理-干式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中产污系数 2.19 千克/原料，本项目需抛丸/喷砂/抛光的零部件为 360t/a，故抛光、抛丸、喷砂粉尘产生量为 0.7884t/a。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8%，除尘效率 99%）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排放量为 0.0237t/a。

③油雾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油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湿式机加工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按照 5.64kg/t-原料计算，本项目乳化液用量为 0.002t/a，防锈油用量为 0.3t/a，则油雾产生量为 0.0017t/a。

机加工过程因使用的乳化液、防锈油较少，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备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企业机加工工段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0236kg/h，远低于导则中的 2kg/h，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减少废气对员工和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④检验废气

本项目检验室使用硝酸，经检验室通风柜管道收集至室外无组织排放，因使用量较小，故不进行定量分析。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颗粒物	抛光、喷砂、抛丸	0.7884	布袋除尘器	0.0237	6000	12
2	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	0.0017	车间通风	0.0017	6000	12

①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	-------	-------	--------------	------

			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 (mg/m ³)	(t/a)
1	抛光、喷砂、 抛丸工序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0237
2	机加工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4.0	0.0017

2、排放标准

表 4-6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5	2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SO ₂	15	80	-	-		
NO _x	15	180	-	-		
颗粒物	-	-	单位边界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单位边界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3标准
	-	-	厂房外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7 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有组织	FQ1	SO ₂	10	80	达标
		NO _x	7.567	180	达标
		颗粒物	6	20	达标
	FQ2	SO ₂	8	80	达标
		NO _x	6.06	180	达标
		颗粒物	4.8	20	达标

	FQ3	SO ₂	10	80	达标
		NO _x	7.567	180	达标
		颗粒物	6	20	达标
	FQ4	SO ₂	8	80	达标
		NO _x	6.06	180	达标
		颗粒物	4.8	20	达标
	FQ5	SO ₂	8	80	达标
		NO _x	6.06	180	达标
		颗粒物	4.8	20	达标
	FQ6	SO ₂	8	80	达标
		NO _x	6.06	180	达标
		颗粒物	4.8	20	达标
FQ7	SO ₂	0.8	80	达标	
	NO _x	0.6	180	达标	
	颗粒物	0.47	20	达标	
FQ8	SO ₂	0.8	80	达标	
	NO _x	0.6	180	达标	
	颗粒物	0.47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天然气燃烧排放的 SO₂、NO_x、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标准限值要求。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无组织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最大落地浓度 μ g/m ³	浓度限值 μ g/m ³	达标情况
	厂界	颗粒物	1.2654	5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1002	4000	达标

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FQ1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FQ2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FQ3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FQ4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FQ5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FQ6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FQ7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FQ8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厂界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 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本项目共有员工 45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用水量为 135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②清洗用水（碱洗）

建设项目碱洗过程使用 2 台清洗机，清洗机每台容积 7m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补充水为 0.1m³/d，年补充水为 30t/a，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后循环使用，分离出的含油废液作为危废处理。

③清洗用水（淬火后清洗）

项目淬火后清洗，三段清洗系统共用 2 套储水槽（水槽 1、水槽 2、水槽 3）共计 6 个，容积相同，每个尺寸为：8.2m*3.2m*0.9m，实际装水约 20 立方/个。定期补水，则年补充水量为 298t。待清洗槽盐浓度过高时，打入熔盐槽，进行蒸发处理，蒸发后产生的盐渣回用于淬火工序。此过程无废水产生。

项目淬火后清洗部分零件需使用 4 台超声波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每台容积 60L。清洗产生的废水每天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三段式清洗水槽 1 号水槽内，用水量约为 240L/d，年工作 300d，则年用水量为 72t。

部分较小规格的零件淬火后清洗使用清洗机（WM100-I）4 台、清洗机（WM100-II）4 台，每台清洗机容积为 5m³，有效容积按 4.5m³计，产生的清洗废水打入熔盐槽，进行蒸发处理，蒸发后产生的盐渣回用于淬火工序。每台清洗机每周更换 1 次清洗废水，年更换约 43 次，则用水量为 1548t/a。

④冷却补充用水

本项目主炉加热室需用到水冷却，用于保护轴承，冷却水于冷却塔内循环使用，

不外排。冷却水使用过程中会有所损耗，故冷却水需要定期补充。项目配套一台冷却塔（ $3\text{m}^3/\text{h}$ ），循环冷却水塔的补水系数取 1.0%，年运行时间 7200h，则项目间接循环水系统补水量约为 216t/a。

⑤乳化液配水

本项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乳化液配水为 1:400，本项目乳化液年用量为 0.002t，则乳化液配水量为 0.8t/a。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3t/a。

⑥检验硝酸配水

本项目检验室清洗使用硝酸，硝酸配水为 1:500，本项目硝酸年用量为 0.00009t，则硝酸配水量为 0.045 吨，在检验过程产生的检验废液 0.001t，产生后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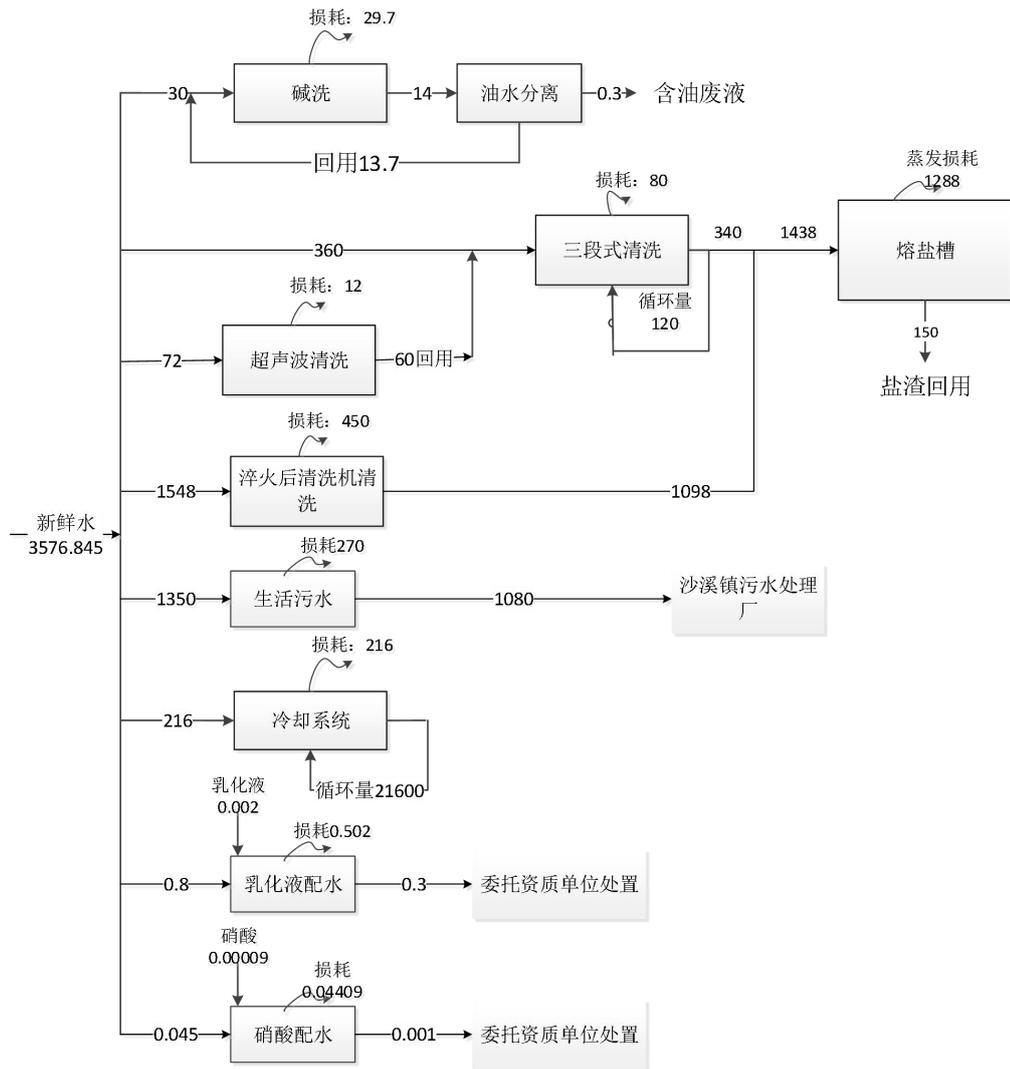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80	COD	400	0.432	化粪池	320	0.3456	接管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七浦塘
		SS	300	0.324		250	0.27	
		氨氮	30	0.0324		30	0.0324	
		TP	5	0.0054		5	0.0054	
		TN	40	0.0432		40	0.0432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碱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后回用于生产；淬火后清洗废水定期蒸发及捞渣后

回用于生产；检验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表 4-1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	/	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0.108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沙溪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N	12 (15)
								TP	0.5	

(3) 达标分析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1080	COD	320	500	达标
		SS	250	400	达标
		氨氮	30	45	达标
		TP	5	8	达标
		TN	40	70	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沙溪污水处理厂概况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沙溪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民营工业园区配套区内，占地 40 亩。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 万吨/日，分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1.0 万吨/日，于 2007 年 3 月投入运行，二期工程目前尚未实施。一期工程针对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采用改良型 SBR 法生化处理工艺，目前，污水处理量约在 6000-7000 吨/日，其中工业污水比重占 25%左右（约 1500 吨/日），主要为纺织印染废水，自 2008 年完成除磷脱氮升级改造工程后，沙溪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由一级 B 提高到一级 A 标准，尾水由出水口排入七浦塘，尾水排放均达到省环保厅批复的各项指标。

②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大木桥路北 1#，污水管网已经敷设到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水量可行性分析

目前，沙溪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 3000t/d，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仅为 3.6t/d，占沙溪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12%，因此沙溪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④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七浦塘。

沙溪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七浦塘，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5）监测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拟建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

志牌。

表 4-13 废水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位置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关管 理要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 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监测方式
1	污水排 污口	pH	手工 监测	/	/	/	/	混合采 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委托监测
2		COD	手工 监测	/	/	/	/	混合采 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3		SS	手工 监测	/	/	/	/	混合采 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4		氨氮	手工 监测	/	/	/	/	混合采 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5		总磷	手工 监测	/	/	/	/	混合采 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6		总氮	手工 监测	/	/	/	/	混合采 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钻床、磨床、抛光机、喷砂机、抛丸机、带锯床、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源强范围在 75-80dB(A)之间。

表 4-14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套)	源强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1	钻床	3	80	隔声、减振	25
2	磨床	2	80	隔声、减振	25
3	抛光机	4	80	隔声、减振	25

4	喷砂机	2	75	隔声、减振	25
5	抛丸机	2	80	隔声、减振	25
6	带锯床	1	80	隔声、减振	25
7	切割机	2	80	隔声、减振	25
8	空压机	2	80	隔声、减振	25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总隔声量为 25dB(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m）。

表 4-15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9.5	49.5	65	55
南厂界	48.8	48.8	65	55
西厂界	46.8	46.8	65	55
北厂界	45.3	45.3	65	55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下后，项目厂房边界外 1m 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2) 监测要求

表 4-16 噪声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废砂、收集粉尘、废油桶、检验废液、清洗废渣、废乳化液、含油废液、废包装桶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45 人，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13.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量约为 2t/a，收集后外卖处置。

3、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0t/a，收集后外卖处置。

4、收集粉尘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0.7647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废油桶

本项目使用防锈油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2t/a，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清洗废渣

本项目淬火后清洗过程中水槽底部会产生清洗废渣，产生量约为 9.2t/a，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废钢丸

本项目在抛丸过程中会产生废抛丸，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卖处置。

8、废砂

本项目在喷砂过程中会产生废砂，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外卖处置。

9、废乳化液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0.3t/a，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含油废液

本目前清洗（碱洗）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液，产生量为 0.3t/a，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1、检验废液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检验废液，产生量为 0.001t/a，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2、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液碱、淬火介质、乳化液，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t/a，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3.5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合格品	20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边角料	2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丸	0.1	
废砂	喷砂	固态	铁砂	0.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0.7647	
废油桶	机加工、防锈	固态	矿物油	0.2	
清洗废渣	淬火后清洗	半固态	硝酸盐、金属屑等	9.2	
含油废液	碱洗	液态	矿物油	0.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0.3	
检验废液	检验	液态	硝酸	0.001	
废包装桶	淬火、碱洗	固态	硝酸盐、液碱、乳化液	0.1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4-18。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	99	/	13.5	环卫清运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合格品		/	86	/	20	外售处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丸		/	86	/	2	理
废砂		喷砂	固态	铁砂		/	86	/	0.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边角料		/	86	/	0.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99	/	0.7647	环卫清运
废油桶	危险废物	机加工、防锈	固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渣		淬火后清洗	半固态	硝酸盐、金属屑等		C/T	HW35	900-399-35	9.2	
含油废液		碱洗	液态	矿物油		T	HW08	900-210-08	0.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T	HW09	900-006-09	0.3	
检验废液		检验	液态	硝酸		C/T	HW34	900-300-34	0.001	
废包装桶		淬火、碱洗、机加工	固态	硝酸盐、液碱、乳化液		T/In	HW49	900-041-49	0.1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	危险	危险废物	产生量	产生工	形	主要成	产	危险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t/a)	序及装置	态	分	废周期	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	机加工、防锈	固态	矿物油	6个月	T/I	桶装, 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 分区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废渣	HW35	900-399-35	9.2	淬火后清洗	半固态	硝酸盐、金属屑等	1年	C/T		
含油废液	HW08	900-210-08	0.3	碱洗	液态	矿物油	1年	T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3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1年	T		
检验废液	HW34	900-300-34	0.001	检验	液态	硝酸	1年	C/T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淬火、碱洗	固态	硝酸盐、液碱	1年	T/In		

(2) 处置情况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99	/	13.5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86	/	20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3	废钢丸		抛丸	86	/	0.1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4	废砂		喷砂	86	/	0.3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86	/	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99	/	0.7647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机加工、防	HW08	900-249-08	0.2	委托处置

			锈					
8	清洗废渣		淬火后清洗	HW35	900-399-35	9.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9	含油废液		碱洗	HW08	900-210-08	0.3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0	废乳化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3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1	检验废液		检验	HW34	900-300-34	0.00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2	废包装桶		淬火、碱洗	HW49	900-041-49	0.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环境管理

(一)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使用面积为16m²，可储存一般固废约为40吨，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23.1647t/a，因此一般固废暂存区的储存能力满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油桶、废包装桶、清洗废渣、含油废液、废乳化液、检验废液。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使用面积为35m²，可储存危险废物约为70吨，企业危废年产生量约为9.801吨，9.801吨<70吨，因此危废仓库的储存能力满足要求。危废仓库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标识标牌、照明灯。企业应制定“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和贮存进行管理。

因此，本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可行，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4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位于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仓库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防漏胶袋中，转运至危废仓库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1) 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2) 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3) 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

4) 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5) 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④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49、HW09、HW35、HW34，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 18 号	侍杰	/	收集、贮存 HW02、HW03（仅 900-002-03）、HW04、HW05、HW06、HW07、HW08（除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 外）、HW09、HW10、HW11、HW12、HW13、HW14、（仅 900-017-014）、HW16、HW17、HW18、HW21（除 193-001-21、193-002-21 外）、HW22、HW23、HW24、HW26（仅 384-002-26）、HW29（092-003、091-003-29、322-002-29 外）、HW31（仅 304-002-31、398-052-31、243-001-31、900-052-31、900-025-31）、HW32（仅 900-026-32）、HW33（除 092-003-33 外）、HW34、HW35、HW36（除 109-001-36 外）、HW37、HW38（除 261-064-38 外）、HW39、HW40、HW45、HW46、HW47、HW48（除 091-001-48、091-002-48 外）、HW49、HW50（除 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 外）合计 5000 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单位，不得接收反应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5000 吨

本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向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原太仓市环保局）申报，经环保部门备案，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仓库应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按要求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

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二)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收集和储存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区由专人负责管理，地面硬化并设置标识标志。企业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用于收集和储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由专人管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项目应设置独立分区的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并贮存在危废暂存区内，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及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危废暂存间要求有安全照明设施，并配备照明设施，应急防护设施，由专人管理和维护。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4-22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危废仓库	35m ²	桶装	70t	12个月
2		清洗废渣	HW35	900-399-35			桶装		
3		含油废液	HW08	900-210-08			桶装		
4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5		检验废液	HW34	900-300-34			桶装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23：

表 4-23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标	/	桔黄色	黑色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 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 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 3)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

置标志。

4)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 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5)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 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 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 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 按相关规范进行, 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 并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 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1) 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2)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 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 [1997]134 号文) 要求, 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 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4)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环保局报告, 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综上所述, 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存放, 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土壤、地下水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原料仓库、淬火区、危废仓库、清洗区域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危废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2) 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项目原料仓库、淬火区、危废仓库、清洗区域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仓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②分区防渗

表 4-24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1	危废仓库	地面	重点污染防治区
2	清洗区域	地面	重点污染防治区
3	原料仓库	地面	重点污染防治区
4	淬火区	地面	重点污染防治区

以上防渗分区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为：

- ①原料仓库、淬火区、危废仓库、清洗区域进行防渗处理，铺设环氧地坪。
- ②定期对原料仓库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③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一) 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防锈剂、清洗剂、液氮、淬火介质（盐水）、乳化液等原辅料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二) 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

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25。

表 4-25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最大存在量	q/Q
1	防锈油	/	2500	0.1	0.00004
2	乳化液	/	10	0.001	0.0002
3	检验废液	/	10	0.001	0.0001
4	天然气（甲烷）	74-82-8	10	0.035	0.0035
5	硝酸	7697-37-2	7.5	0.00009	0.000012
6	CO	630-08-0	7.5	0.5	0.07
合计（ $\Sigma q/Q$ ）			0.074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表 B.2 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的危险物质临界量取值。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三）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防锈油、乳化液、清洗剂、淬火介质、硝酸等液态原辅料，若包装破损或人为原因造成泄露。项目生产过程中清洗区域、淬火区域发生泄漏，以及项目危废仓库中废乳化液、含油废液、检验废液等危险物料发生泄露。

若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②火灾事故

若本项原料区储存的防锈油发生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天然气泄露，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

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③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④发生炉等设备风险识别

项目发生炉制备 CO、氢气等保护气，如果人员操作不当或违规操作等，及设备故障等，发生物料泄漏，很容易造成人员中毒或遇到高热或火源会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仓库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清洗剂、乳化液、防锈剂均都在辅料仓库内，仓库地面进行硬化，满足满足防腐、防渗要求。腐蚀性化学品储存仓库，有专人负责管理。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危险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仓库人员定期巡检，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采取合理解决措施。

②危废仓库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含油废液、废乳化液、检验废液、废包装桶、清洗废渣皆存放在危废仓库中。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区，存放废液的地方，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

项目辅料和危险废物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车间或辅料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③清洗区域防渗漏措施

项目应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防设备泄漏。清洗、淬火

等工位采取防渗措施。

清洗区域若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采取措施尽快堵漏，然后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暂存，阻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将泄漏的废液收集至储存桶内暂存，地面残留废液采用惰性材料吸附吸附，收集的泄漏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天然气使用防范措施

项目应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车间布置有火灾报警装置。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重视员工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安全可靠运行，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使用天然气时，生产区域内，严禁明火和可能产生明火、火花的作业（固定动火区必须距离生产区 30m 以上），禁止吸烟。工作场所应全面通风，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

⑤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仓储等，严禁明火和可能产生明火、火花的作业，严禁吸烟，保持良好通风。在生产、使用、贮存场所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消防器材。车间布置火灾报警装置。工作场所应全面通风，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⑥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废气收集设施是否出现堵塞，废气处理设施设置监控装置，若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必需立即停产检修，确保建设项目的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

备仪器和风险防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⑦发生炉等设备风险防范措施

在可燃、有毒气体可能泄漏的场所，设置可燃及有毒气体探测器，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理气体泄漏事故，确保装置安全。

生产装置区应利于可燃气体的扩散，防止爆炸，生产车间应设置良好的通风系统。

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反应的操作温度，操作压力等工艺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防止工艺指标的失控。

⑧其他

项目平面布置和建筑安全等设计要求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布局。

项目液氮罐应放置于通风良好的阴凉处，避免暴晒直晒，液氮罐应直立放置，避免机械或热冲击。定期对液氮罐及其安全设施仪表附件等进行检查校验，确保其完好。

项目应定期加压检查阀门和管道，防止阀门泄漏产生危害影响。

车间严禁烟火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六）结论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评价认为，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艾普零件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金属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大木桥路北1#			
地理坐标	经度	121度4分 39.564秒	纬度	31度35分8.90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清洗剂、防锈剂、乳化液、含油废液、天然气、硝盐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防锈剂、乳化液、清洗剂等辅料以及清洗区域、淬火区域或危废仓库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p> <p>②火灾事故 若本项原料区储存的防锈油、乳化液发生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若生产车间天然气泄露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p>③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原料仓库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清洗剂、乳化液、防锈剂均都在辅料仓库内，应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危险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p> <p>②危废仓库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含油废液、废乳化液、检验废液、废包装桶、清洗废渣皆存放在危废仓库中。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区，存放废液的地方，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 目前项目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均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辅料和危险废物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车间或辅料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原材料及产品储存过程严禁烟火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p> <p>③清洗区域防渗漏措施 清洗区域若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采取措施尽快堵漏，然后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暂存，阻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将泄漏的废液收集至储存桶内暂存，地面残留废液采用惰性材料吸附，收集的泄漏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④天然气使用防范措施 项目应设置天然气泄漏探测器，车间布置有火灾报警装置。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重视员工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安全可靠运行，降低突发</p>			

		<p>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p> <p>使用天然气时，生产区域内，严禁明火和可能产生明火、火花的作业（固定动火区必须距离生产区 30m 以上），禁止吸烟。工作场所应全面通风，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p> <p>⑤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生产车间、仓储等，严禁烟火，保持良好通风。在生产、使用、贮存场所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消防器材。在生产区域，严禁明火和可能产生明火、火花的作业，禁止吸烟。工作场所应全面通风，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p> <p>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p> <p>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p>⑥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p> <p>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废气收集设施是否出现堵塞，废气处理设施设置监控装置，若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必需立即停产检修，确保建设项目的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p> <p>⑦发生炉等设备风险防范措施</p> <p>企业应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生产装置区应利于可燃气体的扩散，防止爆炸，生产车间设计有通风系统。</p> <p>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反应的操作温度，操作压力等工艺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防止工艺指标的失控。</p> <p>在可燃、有毒气体可能泄漏的场所，设置可燃及有毒气体探测器，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理气体泄漏事故，确保装置安全。</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企业应加强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以及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七浦塘。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生产废水	碱洗废水	-	经油水分离后循环使用，分离出的含油废液作为危废处理	不外排
		淬火后清洗废水	-	上层浓盐水蒸发后产生的硝盐回用于淬火工序，并补充蒸发损耗，清洗槽定期捞渣	不外排
		检验废液	-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冷却水	-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颗粒物、NO _x 、SO ₂	分别通过 8 根（编号 FQ1~FQ8 ）15 米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中表 1 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3标准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声环境	厂界外1米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 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废砂、收集粉尘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油桶、清洗废渣、废乳化液、含油废液、检验废液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本项目清洗剂、乳化液、防锈剂均都在辅料仓库内，应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危险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p> <p>含油废液、废乳化液、检验废液、废包装桶皆存放在危废仓库中。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区，存放废液的地方，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目前项目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均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辅料和危险废物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车间或辅料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原材料及产品储存过程严禁烟火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p>			

清洗区域若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采取措施尽快堵漏，然后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暂存，阻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将泄漏的废液收集至储存桶内暂存，地面残留废液采用惰性材料吸附吸附，收集的泄漏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仓储等，严禁明火和可能产生明火、火花的作业，严禁吸烟，保持良好通风。在生产、使用、贮存场所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消防器材。车间布置火灾报警装置。工作场所应全面通风，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

使用天然气时，生产区域内，严禁明火和可能产生明火、火花的作业（固定动火区必须距离生产区 30m 以上），禁止吸烟。工作场所应全面通风，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③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③发生炉等设备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生产装置区应利于可燃气体的扩

	<p>散，防止爆炸，生产车间设计有通风系统。</p> <p>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反应的操作温度，操作压力等工艺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防止工艺指标的失控。</p> <p>在可燃、有毒气体可能泄漏的场所，设置可燃及有毒气体探测器，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理气体泄漏事故，确保装置安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定期报告制度</p> <p>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企业应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园区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	/	/	0.3456	0	0.3456	0.3456
		SS	/	/	/	0.27	0	0.27	0.27
		氨氮	/	/	/	0.0324	0	0.0324	0.0324
		总磷	/	/	/	0.0054	0	0.0054	0.0054
		总氮	/	/	/	0.0432	0	0.0432	0.043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1.2304	0	1.2304	1.2304
		NOx	/	/	/	1.5524	0	1.5524	1.5524
		SO ₂	/	/	/	2.0504	0	2.0504	2.0504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	/	/	0.0017	0	0.0017	0.0017
		颗粒物	/	/	/	0.0237	0	0.0237	0.023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20	0	20	20
		金属边角料	/	/	/	0.1	0	0.1	0.1
		废钢丸	/	/	/	0.3	0	0.3	0.3
		废砂	/	/	/	2	0	2	2
		收集粉尘	/	/	/	0.7647	0	0.7647	0.7647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	0.2	0	0.2	0.2
		清洗废渣	/	/	/	9.2	0	9.2	9.2

	含油废液	/	/	/	0.3	0	0.3	0.3
	废乳化液	/	/	/	0.3	0	0.3	0.3
	检验废液	/	/	/	0.001	0	0.001	0.001
	废包装桶	/	/	/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